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变更情况、效益情况、结余情况等，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严格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披露充分适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